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姿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41,7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6133 元	林姿儀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53%
002	新臺幣 528598 元	林姿儀	自民國114 年1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3	新臺幣 148940	林姿儀	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3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 238064 元	林姿儀	自民國114 年12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6133 元	林姿儀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28598 元	林姿儀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3	新臺幣	林姿儀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148940 元		4年12月25 日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238064 元	林姿儀	暨自民國11 5年1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
04 13日向債權人借款68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53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6,1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0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
0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3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04 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850,000元，借
05 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06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07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8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8,598元
10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11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12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13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14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24日向債權
15 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
16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17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8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20 權人借款148,9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21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22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23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24 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
25 114年7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
26 3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27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28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29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30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8,0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31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
01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
02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03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04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05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06 便。